

收文編號：1090001256

議案編號：1090219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73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土地且已移轉他人部分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行字第 1090900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檢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本會調查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土地且已移轉他人部分  
提案之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  
告有關本會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民主進步黨團

## 有關本會對於不當黨產土地之調查規劃

說明：

- 一、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第 17 項之(四)辦理。
- 二、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據此，本會自成立以來，依法行使職權，積極向各方調查相關資料，以瞭解政黨取得財產之過程。
- 三、又政黨財產中，土地尤受關注，故就政黨取得及處分土地之情形，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公布「黨產調查—政黨土地取得及處分統計」。
- 四、審慎調查後，政黨取得之土地，經本會依法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者，業已為下列行政處分予以追徵：
  1. 106 年 6 月 14 日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追徵金額 864,883,550 元。
  2. 107 年 7 月 24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追徵金額 1,139,730,006 元。
  3. 108 年 5 月 14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追徵金額 782,758,715 元。
- 五、本(109)年 2 月 18 日，本會將舉行下列三場聽證，聚焦

於該等土地是否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問題：

1. 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2、3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2. 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3. 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19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 六、綜上，就政黨取得土地，本會將視各案件之調查情形決定續處方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